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6號

債 務 人 高勝松

代 理 人 李岳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高勝松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7項至第9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各有明定。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至於

01 該情形究係何時發生，法無明文規定，自不以協商或調解成  
02 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或調解時能否預見無  
03 關，以貫徹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與最大債  
05 權金融機構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  
06 行）於民國95年4月間協商成立，協商條件為每月清償新臺  
07 幣（下同）1萬4,762元，後因工作不穩定復失業，因而毀  
08 諾，且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  
09 破產，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12 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13 1.債務人前於95年4月間與中信銀行協商成立，約定自95年5月  
14 起，分120期、利率0.00%、每月償還1萬4,762元之還款方  
15 案，嗣於96年12月25日毀諾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  
16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協商前置專用債權人清冊、中信銀行  
17 113年7月30日陳報狀、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消費  
18 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案件申請人財務資料表、消費金融案件  
19 無擔保債務協商申請書在卷可稽（司消債調卷第18-23頁、  
20 本院卷第42-52頁），堪信為真實。

21 2.債務人主張其因工作不穩定，其後失業，以致無法履行協議  
22 方案等情，有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23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司消債調卷第30-35頁、  
24 本院卷第134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卷第36-  
25 38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1日保普生字第1131304  
26 9620號函及附件（本院卷第56-58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  
27 13年7月26日北市社老字第1133121937號函（本院卷第54-55  
28 頁）、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財產  
29 資料（本院卷第98-100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料查  
30 詢結果（本院卷第108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5月16  
31 日國署住字第1140054037號函（本院卷第114頁）、國家住

01 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4年5月19日住都字第1140016672號函  
02 (本院卷第112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5月20日  
03 北市都企字第1143035738號函(本院卷第110頁)等件附卷  
04 可考,堪予採信。又債務人主張以駕駛計程車謀生,本院審  
05 酌債務人114年1月至5月之平均月營收金額為4萬1,431元  
06 【計算式:(4萬3,095元+4萬2,775元+4萬8,795元+3萬7,82  
07 5元+3萬4,665元)÷5=4萬1,431元,見本院卷第154頁】,故  
08 應以此作為債務人每月總收入之金額。支出部分,(1)油資:  
09 債務人雖主張每月支出約9,000元,惟依債務人出具之台灣  
10 中油車容坊文化二路站之加油費明細,債務人於113年4月至  
11 6月之之平均每月油費支出為8,567元【計算式:(1,138元+  
12 1,330元+1,330元+1,335元+1,340元+1,335元+1,335元+1,34  
13 0元+1,350元+1,350元+1,345元+1,345元+1,465元+1,350元+  
14 1,355元+1,355元+1,355元+1,350元+1,597元)÷3=8,567  
15 元,見本院卷第194頁】,是該部分支出應以每月8,567元為  
16 準;(2)車輛維修費:113年5月至114年5月之平均每月支出1  
17 萬1,069元【計算式:(3,800元+8萬1,400元+2萬5,000元+  
18 2,100元+1,400元+2萬5,500元+1,400元+3,300元)÷13=1萬  
19 1,069元,見本院卷第149-1頁】,則債務人主張車輛維修費  
20 每月1萬元低於上開金額,尚屬合理。至於債務人提出之其  
21 他車輛維修估價單,或因日期記載為「\*\*年」而無從辨識年  
22 份(本院卷第149-3頁),或因年份為108年至112年間,距  
23 今時隔甚久(本院卷第149-3、166-184頁),均不宜採用作  
24 為核算債務人平均每月支出車輛維修費之依據,附此敘明。  
25 (3)其他開支:包括每月行政服務費100元、車行服務費600元  
26 以及每趟車資抽成12.5%之平台服務費(本院卷第186頁、第  
27 198-201頁)。從而,本院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1萬6,98  
28 5元(計算式:4萬1,431元-8,567元-1萬元-4萬1,431元×12.  
29 5%-100元-600元=1萬6,985元),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  
30 之依據。

31 3. 基上,債務人現居於新北市三重區(本院卷第64、74頁),

01 每月必要支出以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萬280元計  
02 之，則債務人每月入不敷出。以債務人目前收支狀況，履行  
03 協商債務顯有困難，應認債務人毀諾實有不可歸責之事由。  
04 (二)債務人就其所負債務已有不能清償之情形，而得依消債條例  
05 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  
06 債務人每月入不敷出，且除106年出廠之汽車1輛外，並無其  
07 他財產，此有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08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司消債調卷第30-35頁、  
09 本院卷第134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卷第36-  
10 38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1日保普生字第1131304  
11 9620號函及附件（本院卷第56-58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  
12 13年7月26日北市社老字第1133121937號函（本院卷第54-55  
13 頁）、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財產  
14 資料（本院卷第98-100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料查  
15 詢結果（本院卷第108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5月16  
16 日國署住字第1140054037號函（本院卷第114頁）、國家住  
17 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4年5月19日住都字第1140016672號函  
18 （本院卷第112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5月20日  
19 北市都企字第1143035738號函（本院卷第110頁）、銀行及  
20 郵局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82頁、第126-132頁、第162  
21 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22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78-81頁）、投資人開立帳  
23 戶明細表（本院卷第138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本  
24 院卷第140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本院卷第142  
25 頁）、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144頁）、投  
26 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146頁）等附卷可稽，  
27 而債務人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  
28 達203萬6,366元（司消債調卷第4頁）。是經綜合審酌債務  
29 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  
30 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  
31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1 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02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03 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04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  
05 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清算，於法自無不合。依  
06 上開說明，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  
07 算程序。

08 五、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黃靖芸